

##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(家教聘僱)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家教聘僱雇主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乙方),雙方基於培訓英語教學專才,共同推展教學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,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,共同遵循。

一. 實習生(受聘僱): \_\_\_\_\_

二. 家教上課時間

1. 實習受僱期間係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2. 實習學生固定於每星期 \_\_\_\_\_ 上課,每次上課 \_\_\_\_\_ 小時,時間是:上/下午 \_\_\_\_\_ 點 \_\_\_\_\_ 分至 \_\_\_\_\_ 點 \_\_\_\_\_ 分。

三. 薪津

1. 實習學生受僱於甲方,擔任 家教老師 乙職,願負責盡職,遵守雙方約定。

2. 甲方支付實習學生之薪資為時薪: \_\_\_\_\_ 元正

有伙食津貼:每月\$ \_\_\_\_\_ 元; 無伙食津貼。

有交通津貼:每月\$ \_\_\_\_\_ 元; 無交通津貼。

其他 \_\_\_\_\_ 津貼每月\$ \_\_\_\_\_ 元; 無其他津貼。

薪資支付按其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。

3. 薪津發放定為每 \_\_\_\_\_ 週 / 月 \_\_\_\_\_ 支付一次,定於 \_\_\_\_\_ 日為固定發放日,如遇例假日,甲方應於例假日前支付乙方薪津,不延誤。

四. 出勤事宜

1. 遲到:實習學生如有遲到之情況發生,務必當面或電話知會甲方,若每月遲到三次(含)以上或當月累積遲到三十分鐘(含)以上,甲方得以扣罰實習學生一次上課之薪資所得,實習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2. 病假:

a. 實習學生如遇有身體不適,不克授課,應於授課一小時前,通知甲方。

b. 因實習學生請病假產生之缺課時數,由甲方視需要擇期補課,或以缺堂不列入薪津計算。

3. 事假:

a. 實習學生如遇有事不克授課,應於三日前通知甲方。

b. 因實習學生請事假產生之缺課時數,由甲方視需要擇期補課,或以缺堂不列入薪津計算。

4. 特殊情況:如遇有颱風、地震之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,甲方和實習學生應依所在區域之人事行政機關之休假公告為準則,缺堂時數,由甲方視需要擇期補課,或以缺堂不列入薪津計算。

五. 工作規範

1. 實習學生不得在授課期間,接聽與授課無關之私人電話,中斷授課或影響教學品質,惟實習學生家中有急難情事則不在此限。

2. 甲方應提供安全之授課場所,不得侵犯實習學生之人身自由。

3. 實習期間乙方得與甲方聯繫後,派任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。

4. 若無取得實習學生同意,甲方不得藉故要求實習學生教授與家教課程無關之內容。

## 六. 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詳見實習手冊(p. 11-13 頁)，甲方應於該學期(或寒暑假)結束前一週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以信封袋彌封後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甲方得依據終止合約。

## 七. 契約終止及管轄法院

1. 契約終止必須經過雙方同意，提議終止之一方，必須提前三十個工作天提出終止請求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2. 如有違約之情形發生，甲、乙任一方可依據終止合約，若有涉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 方： 家教雇主

代表人： (雇主用印)

身分別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(身份證字號請自行刪除)

乙 方：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(系所用印)

代表人： 劉素勳 (系主任用印)

職稱： 系主任

電話： 082-313420

地址： 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